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71號

原告 鄭志成

被告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登波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58元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,901,480元；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720,359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621,83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53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
01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02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
03 判費3分之2即51,025元（計算式：76,537元 $\times$ 2/3=51,025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,512
05 元（計算式：76,537元－51,025元=25,512元），茲依民事
06 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11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12 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13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吳淑願